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號七七五號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饒少偉給予青天白日勳章。此令。

梁龍給予二等景星勳章。此令。

李鍾錚給予二等景星勳章。此令。

吳禮給予三等公軍復興榮譽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趙義、崔本賢、陳德安各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陳其采呈，為行政院水利委員會統計主任高志瑜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陳其采呈，請任命高志瑜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農業部陳其采呈，請任命郭子清為航空委員會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通知新着以內政部技正甄用。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為財政部編譯夏夔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陳威為財政部編譯，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俞鴻鈞呈，請派高志行權理財政部東川稅務管理局江津直接稅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社會部長谷正綱呈，為署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視察楊敬修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社會部長谷正綱呈，為署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視察楊敬修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鄧伯泉署四川涪陵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吳輝春署四川廣漢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周宏述署四川潼南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洪際昌署西康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潘桃署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唐聯桂爲廣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周安和署廣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王東原呈，請派余勁松爲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院長孫詒呈，請任命劉榮叔爲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院長孫詒呈，請將勞毓珍一員以立法院秘書處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任命李永吉爲財政部陝西稅務管理局局長。此令。

任命朱鳳美爲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此令。

任命邱松巖爲黃河水利委員會總務處處長。此令。

陝西省政府委員金財政廳廳長李崇年另有任用，陳慶瑜應免兼職。此令。

兼陝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陳慶瑜另有任用，陳慶瑜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陳慶瑜兼陝西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屆武漢陝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任命張德鍾爲福建省政府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仕翰爲行政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安徽岳西縣縣長王殿之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陳宗獻署安徽岳西縣縣長，李志成署安徽和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謝瑜航署湖北恩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署西康定鄉縣縣長伍進修，署西康蘆山縣縣長張宗翹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七七五號

府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馮祖文爲外交部駐新嘉特派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姜治方爲駐里斯本總領事館隨督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爲署駐紐約總領事館副領事張乃經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唐雲蓀爲駐紐約總領事館主事，楊冕楨爲駐

鞋哥倫坡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糧食部部長徐培會呈，請派孫愷安爲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朱垂琰、傅梅軒署江

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糧食部部長徐培會呈，請任命劉石麟爲江西安遠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糧食部部長徐培會呈，請派汪更奇爲陝西西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糧食部部長徐培會呈，請任命劉金源爲陝西田賦糧食管理處正科長，鄧鼎印爲陝西長武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崔鈞明爲陝西富平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糧食部部長徐培會呈，請派李春榮爲陝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秦馨葵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部長朱家騏呈，請任命張行簡爲教育部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林務部部長盛世才呈，請任命李治樞、陶慶祥爲森林科長，李彭爲農林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蕭奮成署廣西桂平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北省府主席王東原呈，請任命譚巽平爲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北省府主席王東原呈，請任命黃乃真爲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任命賀廷廸爲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將易錦一員以四川省政府禁烟善後督理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派賈連璧爲山西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任命王葵經爲山西省政府民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將李茂如一員以山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呈，請任命劉安國爲陝西省政府教育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將修樹善一員以甘肅省農業改進所技術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呈，請任命閻起鳳爲綏遠省政府建設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請任命石文偉爲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祕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新疆監察區監察使羅家倫、監察院新疆監察區監察副使王籍田任期屆滿，均着連任。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王宗基爲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薛凌爲監察院河南東監察區監察使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一日

貴州省政府委員兼貴州省保安處處長韓文煥另有任用，韓文煥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張廷休爲貴州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馬守安爲貴州省保安副司令。此令。

駐澳大利亞國特命全權公使徐謨另有任用，徐謨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鄭亦同爲中華民國駐澳大利亞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羣珍爲浙江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施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紹周署廣西最高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文蔚署貴州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二〇號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彙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國紀字第53710號函開，「案准行政院本年四月二十一日平定第八四四七號公函，爲懲治盜匪條例施行期間，業已屆滿，值此抗戰接近勝利階段，地方治安尤應維持，該項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七七五號

府令

條例實有展期施行之必要，除呈請國民政府准予展限一年外，請發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備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在此案並據該院逕呈到府，業經明令將該條例施行期間，自期滿之日起展限一年，暨通行飭知在案。茲據翁呈前情，
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三一五號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會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函開，『本會頃代電五院、軍事委員會、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文曰，『為政之道，貴專責成，故責任必須分明，事權必須統一，俾官有專責，職有專司，乃可綜叢名實，提高效能，近年以來，因戰時必需之設施，往往增設機構，以致各機關主管事務，互相牽涉，權責難分，又或錢財紛歧，指揮不一，毫無推諉之弊，由之而生，會迭飭主管機關厲行調整，並切密加以裁併，後復由中央黨政各機關舉行檢討會議，就檢討所得規定如下，一、凡一個機關隸屬兩個以上上級機關管轄者，一種事務由兩個以上機關會同管理，事務由若干機關分辦或合辦者，均按性質及事實便利分別裁併，以免紛歧衝突，二、每一主管機關之附屬機關，應儘量減少，本機關能辦之工作，不另設附設機關，以便管理而一事權，三、機關內部之委員會應儘量調整，即按其性質劃歸各主管單位辦理，與其他機關合組之委員會亦應儘量減少，四、公務人員應厲行專任，政務官不得兼任事務官，事務官絕對禁止兼職，同一人員在同一機關，亦不宜兼任主管外之其他職務，以期專心業務，中央官不兼地方官，主管官不兼附屬機關，以免責權不清，五、各新成立或臨時機關之編制中，不得規定人員以調用為原則，以免變相兼差，並可免以調用為原則之故，或無人可調時反先請委為某機關額外名義，再派該新機構服務，及機構取消後，該員等名義永遠存在，坐養冗員」以上各項，應自五月一日起實行，各機關應即依照上列各項，切實整頓，釐定權責，俾一切規制，悉入常軌」等語，除分函中央祕書處轉陳飭道外，相應函達貴處，希即查照辦理，並轉陳
分行直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具報」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三二六號

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該處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渝統字第三二二號呈稱，

「案奉鈞府本年四月十二日渝文字第二五三號訓令，以中央黨政軍提高行政效能及行政三聯制總檢討會議，對於如何簡化辦事程序，減少層次手續案內，甲、文書手續简化辦法，四、有關簡化統一表冊部份，提議三項，經該會議決議通過，並呈核前來，應予照辦，着由主計處與各有關機關磋商，擬定具體實施辦法於五月一日起實行，合行抄發原決議案，飭迅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經斟酌實際情形與需要，暨本處年來依法推行統一統計辦法各情況，審慎訂定簡化統一統計表冊實施辦法草案一種，於本月二十四日召集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及行政院等機關各派高級人員共同開會商討，并飭由本處統計局邀同中央各機關及重慶市政府主辦統計人員開會研究，修正通過本處所擬簡化統一統計表冊實施辦法草案，並決議請由處呈請鈞府核定通飭遵行紀錄各任卷，理合檢具上項辦法草案具文呈請

總核備賜閱核定通飭遵行」

特此令。○
附檢發簡化統一統計表冊實施辦法及總檢討會議決議案內有關表冊部份辦法四項各一份
遵照并轉頒遐照。

此令。

○
附檢發簡化統一統計表冊實施辦法

一、為簡化統一統計表冊應切實推行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

○

二、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之規定

一、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可取材於本機關或他機關所辦公務，統計毋須過多調查其在公務統計範圍以外之材料應由主計處以簡捷方式舉辦普查或抽查或由主計處與各機關同直接關係之機關辦理之

二、公務統計方案所定各項登記冊由各機關主管業務單位掌管依其格式將執行公務之經過與結果當川登記前項登記冊應作為各單位成績考核與工作稽催之依據黨政工作者核委員會派往各機關考核工作之人員應檢查此項冊

是否當川登記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十七七五號

府令

下級機關呈送之報告表應由主管業務單位審核登記冊或另訂為登記冊其到期未報者應嚴格查催之。

四、各機關登記及調查所得之材料應集中由統計機構負責整理統計編成報告表呈經長官核閱後轉呈上級機關並分別抄送

有關單位應用

前項各種統計報告表應由主辦統計人員簽名蓋章以昭切實

五、各機關應用冊籍表格係屬必要而施行有效者均已歸納於公務統計方案內其非屬必要或近於浪費時間人力物力者應即通佈廢止

六、各機關非因職掌變更機制裁併或法令修訂不得修正公務統計方案內之表冊格式更不得頒發與方案內表冊性質相近之格式

前項方案之修正由主計處會同各機關辦理之其在公務統計以外應行調查事項之格式應由主管業務單位先送統計機構審核凡可直接或間接取得資料者不再調查

七、各機關統計機構應按月編製統計月報呈由長官分別呈送上級機關設計考核機關及各有關機關應用以免重複調查

八、各機關各項文書報告中所引用之數字應以本機關統計月報所列之數字為準

九、各機關為統一辦理表報事務應充實統計機構已設之設計機構應依法定員額任用足額不得調派統計人員辦理非統計事務未設統計機構之機關應即依法設置統計主任或統計員并視實際需要設置佐理統計人員縣市政府統計機構尤應普遍

設置以充實基層組織

十、本辦法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說明)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主計處統計局掌理各機關統計圖表格式之制訂頒行及一切編製統計辦法之統一專項，是以統計表冊之簡化與統一，依法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之。

政府各機關所辦統計工作，依統計法之規定，除基本國勢調查之統計應由最高主計機關統籌辦理外，以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最為重要，公務統計為各機關執行職務經過與結果之紀錄，祇須常川登記，不必另行調查，緣各機關依法執行公務，應有詳確之紀錄，根據此項紀錄，加以整理，編成統計，則施政成績舉證無遺，考量得失自能公允，擬訂計劃亦切實際，即在執行之中，如何督導推進亦所利賴，主計處於民國二十七年起，依統計法之規定，督導各級政府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根據所在政府機關之職掌與法令，並就原有辦結表格等，加以整理，刪繁就簡，務切實用，其原用之必要表冊，仍予保留，先後訂定各該機關公務統計方案，由主計處次第會同各該機關公布實施，以為辦理公務統計之準繩，

凡某層機關經辦公務，應隨時將辦理經過，登入登記冊，按期報告上級機關，上級機關將此報表發交主管業務單位存後，登入登記冊或將原表之訂成冊，並由統計人員按期整理，彙編報至各級政府，發交統計人員統計總報告，以供各方之應用，若各級政府機關確能切實施行公務統計方案，則統計表報，自能簡化統一，而所得數字，必臻確實，再能按期造送各有關機關參考，更可相互應用，無須單獨調查，其在公務統計範圍以外之資料，必須單獨調查者，依法由最高主計機關統籌辦理，以免紛歧。

國民政府訓令 溢文字第三二七號

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四月十八日國編字第五二〇七九號函開，『在三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審議委員會建議各機關組織法規一案，前經將考會辦法分別頒賁貴處及五院監軍事委員會查照辦理在案，旋准行政院三十四年三月十五日平法字第三三五三號公函，以本案有應請轉陳核示者四點，（一）無法律授權之各部會署所屬各單位之組織規程，本院是否可以核准，中央設局檢驗書長建議，主導事前經立法院備案方得成立，本院則以為應先呈經國民政府核准，早已另奉請示國防最高委員會，擬請轉呈迅予核示，（二）依法二字，依國防最高委員會一五一次常務會議決定，關於中央設局檢驗書長建議任何機關之新設，必須經過立法手續，送立法院通過後方為有效，則所謂依法者係指完成立法程序而言，而各一會署以至凡具有法規形式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或中央常務委員會核定或經府令令部令公佈或備案者，即謂之依法，此兩種解釋相差甚遠，究以何者為準，（三）由法律授權訂立之機關組織中專規定得設某種機關，出此某種機關專產生下級機關，此種基於法律授權間接或直接訂立之法規，是否可作為有法律根據，（四）各機關之聘用人員員額，於組織中均未定名額（多定於該機關之預算中），應否一律定期或仍舊僅列人預算為已足，茲將上述（一）（二）（三）點所陳問題，應如何處理，在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五七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之限制國家支出調撥機構之辦法中，雖已明確規定，自應遵照辦理，該項辦法經於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以國紀字第五一五七九號廳函，請轉陳述飭遵照在卷，第四點中關於聘用人員部份，應依本廳三十四年四月九日國編字第五三五九號公函，請轉陳述飭遵照之關於設置聘派人員之規定辦理，即聘派人員職稱及員額，應於各機關組織法說明確定，以便執行管理，原有聘派人員應從速詳錄登記冊，新任者其資歷與待遇應據依管理法規辦理，並不得超過法定員額，關於履員之名額，茲奉諭應規定於組織法中相應函請查照轉陳述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密核一等情，據此，查限制國家支出調撥機構之辦法，前經於本年四月二日以溢文字第二〇八號訓令遵照，又關於設置聘派人員之規定，亦於本年四月二十日以溢文第二九〇號訓令飭遵各在案，茲據前情，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特轉飭遵照。

此令。

交通部令

郵電(二)字第四一四四號
三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茲制定郵政儲金匯業局分局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郵政儲金匯業局分局組織規則

第 一 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依組織法第二條之規定呈經核准後得于全國重要交通地點 分局但以當地郵政機關初發達確

有設立分局之必要者為限

前項分局依其所住地稱為郵政儲金匯業局某某分局

第 二 條 分局分為一二兩等由郵政儲金匯業局就其所在地郵政儲金戶數及儲金總額徵免保險等業務情形擬具辦法呈請

請郵政總局轉呈交通部以命准定之以候由交通部每年考核各分局過去一年業務成績及損益重行核定局等一次

第 三 條 一等分局設經理一人副理一人襄理二人二等分局設經理一人副理一人襄理一人但為撙節開支得酌減設副理或襄理

經理承領郵政儲金匯業局長之命督理全局事務副理及襄理分別輔佐及襄助經理處理局務

第 四 條 由第分局經理及副理由郵政儲金匯業局長就熟悉儲金匯業之襄理副理以上郵政人員中選派二等分局經理及副

第 五 條 分局襄理由郵政儲金匯業局長就熟悉儲匯業之襄理副理以上郵政人員中選派呈請郵政總局准之並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 六 條 分局經理副理或襄理如遇一時無合于前兩條規定之郵政人員可派候得由郵政儲金匯業局局長聘用資歷優滿並有健

實保證之金融或財務等四大員權理該員職務此項專門人員之聘用應先呈請郵政總局轉呈交通部核准其聘用及待遇辦法由交通部另定之

第七條 分局設左列各組

一、總務組

二、營業組

三、會計組

第八條

四、出納組

五、保險組

二等分局或保險業務未發達之一等分局不設保險組其事務歸併營業組辦理之
分局各組掌管之職務如左

一、總務組

- (1) 關於印章之典守事項
- (2) 關於文書之收發分配撰擬及繕校事項
- (3) 關於卷宗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 (4) 關於本局之庶務事項
- (5) 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二、營業組

- (1) 關於郵政儲金業務之處理事項
- (2) 關於郵政匯兌業務之處理事項
- (3) 關於郵政代理業務之處理事項
- (4) 其他關於郵政儲匯營業事項

三、會計組

- (1) 關於主要賬簿之登記保管事項
- (2) 關於會計表單之編製事項
- (3) 關於營業報告及統計之編製事項
- (4) 關於年度預算審決算書之編製事項
- (5) 其他關於郵政儲匯會計事項

四、出納組

- (1) 關於現金之出納事項
- (2) 關於票據之保管及收解事項
- (3) 關於出納補助賬之登記及表單之編製事項
- (4) 其他關於本局出納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

部會署令

一一 潘字第七七五號

五、保險組

- (1) 關於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處理事項
- (2) 關於簡易人壽保險各項表單之繪製事項
- (3) 關於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推廣及宣傳事項
- (4) 其他關於簡易人壽保險事項

第九條

分局各組得由郵政儲金匯業局視其事務之繁簡呈請郵政總局轉呈交通部核准後分設兩股或三股辦事

第十條

分局各組組長由郵政儲金匯業局局長就甲等郵務員中遴選派充各股股長由經理就資歷相當之郵務員中遴選呈請郵政總局備案

第十一條

一等分局設辦事員八十人至一百人二等分局設辦事員四十人至六十人其名額均應由郵政儲金匯業局呈請郵政總局轉呈交通部核定之

分局于必要時得酌用臨時雇員其人數及雇用辦法須先經呈報核定

第十二條

分局辦事員由經理就郵務員及資深郵務佐中遴選呈請郵政儲金匯業局派充並呈報郵政總局備案

第十三條

初級中學以上畢業之人員錄用並呈報郵政儲金匯業局備案

分局人事管理事項依照交通部各附屬事業機關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設置人事管理員管理

二人事管理員由郵務員充任

第十四條

分局於辦理業務需得由郵政儲金匯業局呈請郵政總局轉呈交通部核准後有分局所在地或其附近地點分設辦事處

但以郵政儲金超過二百戶暨匯兌或保險業務相當繁忙者為限

幹部或總主任一人其郵政儲金超過五百戶暨匯兌或保險業務特繁者得設副主任一人均由郵政儲金匯業局局長就

務員中遴選呈請郵政總局派充並呈報交通部備案

分局經理得派兼充辦事處主任其派充次序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辦事處辦事員及臨時雇員名額由該管分局據具呈請郵政儲金匯業局核定後即就分局原有員額內撥調前往工作

第十六條

分局除依法辦理郵政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及舉行辦理各種郵政代理業務外得由郵政儲金匯業局就組織法第十一

條規定之範圍內擬具各分局得以經營之業務事項提請監察委員會核定後實施

分局辦事細則由郵政儲金匯業局擬訂呈由郵政總局轉呈交通部備案施行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公

告

國民政府考評院公告 人審字第三三號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據鑑級部呈，以經濟部等機關公務員三十三年度考績案內應給獎章暨證書人員歐陽雷等十八人，均經依照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辦理在案。繪具清冊連同獎章證書發牌鑑核頒發等情，據此，除呈請國民政府察核備案並將獎章證書分別頒發外，合將受獎人員姓名公布於後，仰各週知。此布。

計開

姓	名	服務機關及其現職	官	階	獎章號數	證書號數	備	考
歐	陽	雷 經濟部司長	官	簡	一七七〇	字簡	一六四	
曹	用	章 經濟部科員	官	簡	一七七一	字委	一一二〇	
彭	健	偉 最高法院推事	官	簡	一七七二	字簡	一六五	
郭	藻	璠 同	官	簡	一七七三	字簡	一六六	
黃	樹	珍 最高法院書記官	官	委	一七七四	字簡	一二二一	
吳	子	鈞 行政院秘書	官	簡	一七七五	字荐	四七八	
宋	遂	行政院科員	官	待選	遇任	一七七六	字委	一一二二

國民政府公報

公告

渝字第七七五號

李 善 邦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技正	荐	任	一七七八	字荐	四七九
韓 文 菁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事務員	委	任	一七七八	字委	一一二三
沈 卜 雨	導淮委員會科員	待	任	一七七九	字	一一二四
劉 長 有	經濟部商標局課員	委	任	一七八〇	字委	一一二五
張 炎	教育部科員	荐	任	一七八一	字	一一二六
陳 義 謙	最高法院第察署檢察官	簡	遇任	一七八二	字	一一二七
李 延 辉	主計處經濟部會計處科長	荐	任	一七八三	字	一一二八
周 昭 敏	主計處內政部警察總隊會計室 會計主任	簡	遇任	一七八四	字	一一二九
湯 紳 嶠	主計處教育部會計處科長	待	任	一七八五	字	一一三〇
田 傑	司法院秘書	簡	遇任	一七八六	字	一一三一
李 士 珍	內政部中央警官學校教育長	字	任	一七八七	字	一一三二